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內幕消息 有關該業務之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佈乃由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亞洲電視數碼媒體有限公司（「亞視數碼媒體」）與倚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倚強科技（香港）」），訂立了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協議（「該戰略合作協議」）。根據該戰略合作協議，雙方有意在指定的區域內就跨媒體平台建設、渠道開拓、視頻及相關產品研發生產及運營事宜（「該業務」），並共同參與該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倚強科技（香港）及彼各自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之第三方。

該戰略合作協議

待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後及簽訂一套最終的文件（「最終協議」），亞視數碼媒體希望與倚強科技（香港）合作並從事該業務。

雙方同意該戰略合作協議自該戰略合作協議簽訂日（「執行日期」）起六（6）個月（「有效期」）有效。該戰略合作協議屆滿之日起如經雙方同意可順延一個月，如雙方未於有效期內簽訂一套最終協議，該戰略合作協議應於執行日期起計七（7）個月內自動終止。

除該戰略合作協議所載有關（其中包括）保密性之條款外，該戰略合作協議並無法律約束力。雙方在進一步談判並簽署最終協議後將決定該業務的具體條款和代價。

該戰略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經營四項主要業務，包括 (i) 成品布料之加工、印花及銷售及分包服務以及布料及成衣貿易業務；(ii) 放債業務；(iii) 證券投資及經紀服務業務；及(iv) 媒體、文化及娛樂業務。

根據倚強科技（香港）初步提供的資料，倚強科技（香港）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旗下關聯企業在不同行業擁有多家運營公司，包括從事(i)移動互聯網、數位互動電視（「IPTV」）電視購物、線上銷售通路，提供電子商務相關之資訊服務；(ii)數位電視多媒體集團管理、運營管理及客戶運營；(iii) 運營 IPTV、智能手機應用軟件推廣及其他數位電視相關內容與應用。倚強科技（香港）是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的上櫃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根據該戰略合作協議，雙方有意就跨媒體平台建設、渠道開拓、視頻及相關產品研發生產及運營事宜簽訂合作契約，亞視數碼媒體有意委任倚強科技（香港）及其關聯公司負責開發及製作亞視數碼媒體於各媒體平台營運所需之內容。通過該戰略合作協議，雙方並希望聯合運營全球互動電視業務，透過運營之多媒體平台共享資源，從而降低運營成本，並有效提升競爭力共同實現各自的新媒體戰略。

基於以上理由，董事認為，該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該戰略合作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中，並無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無法保證最終協議將會落實並由雙方簽訂。根據上市規則，該戰略合作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有關該戰略合作協議之進一步公佈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應注意，該戰略合作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並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鄧俊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俊杰先生、汪家駟先生、羅建發先生、陳偉傑先生及施少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星星女士、李玉先生及黃志恩女士。